罪犯张巧龙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69号

　　罪犯张巧龙，男，1972年1月14日出生于安徽省宿松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4月12日作出(2006)泉刑初字第0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巧龙犯盗窃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全部，责令共同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全部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巧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6年6月29日作出(2006)闽刑终字第34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6年7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张巧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3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56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6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02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4年8月20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83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6年11月23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425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3月22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16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28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

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张巧龙伙同他人于2005年3月至同年5月间，在石狮、晋江、南安等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秘密手段，多次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

　　罪犯张巧龙在考核期内虽有多次违规，但经民警教育，能积极悔改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90.9分，考核期自2018年12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5436.5分，合计考核分5727.4分，获得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间隔期自2019年4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4914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0分。其中2019年10月23日因其他违反学习规范行为（晚点名未唱歌），扣5分；2019年12月19日因扰乱教育秩序，扣20分；2020年8月5日因其它违反劳动态度的情形，情节一般的，扣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68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6034.8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41.1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89.76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巧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巧龙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